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17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170 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泰新光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金沪证法意[2018]字第 17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海泰新光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泰新光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前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 《反馈意见》“一、关于外币缴款”：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票需以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中存在以外币缴款认购的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将占用公司的结汇额度。请挂牌公司重新组织认购方履行认购缴款程序及相关验资程序。

#### 回复：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ZHENG ANMIN（郑安民）与海泰新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解除协议》，双方就 ZHENG ANMIN（郑安民）放弃认购的原定 50,000 股股票一事达成一致。

ZHENG ANMIN（郑安民）、海泰新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1）ZHENG ANMIN（郑安民）放弃原定认购海泰新光 50,000 股股票；（2）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ZHENG ANMIN（郑安民）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3）基于双方的协商一致，海泰新光豁免 ZHENG ANMIN（郑安民）的违约责任。

2、本次变更发行对象一事已经海泰新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完备。

2018 年 4 月 27 日，海泰新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共计 35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不再参与认购，其拟认购的 50,000 股由董事兼总经理郑耀参与认购，修改后郑耀认购 175,000 股，其余 34 名新增投资者仍然认购 825,000 股。因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董事长 ZHENG ANMIN（郑安民）与董事郑耀系叔侄关系，故二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 3 票通过。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泰新光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8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公司董事长、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与郑耀系叔侄关系；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1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日，海泰新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 3、郑耀已向海泰新光支付了本次认购款。

根据郑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流水号：18R5003435333）以及上会会计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4194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5,660.3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记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3,694,339.6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经过对发行对象的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35 名，海泰新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br>(万股) | 股份比例<br>(%) |
|----|--------------------------------------|--------------|-------------|
| 1  | ZHENG ANMIN（郑安民）                     | 520.00       | 14.8571     |
| 2  | FOREAL SPECTRUM, INC.                | 500.00       | 14.2857     |
| 3  |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495.00       | 14.1429     |
| 4  |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 420.00       | 12.0000     |
| 5  |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       | 9.1429      |
| 6  |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0.00       | 7.7143      |
| 7  |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5.00       | 6.7143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br>(万股) | 股份比例<br>(%) |
|----|----------------------------------|--------------|-------------|
| 8  |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0.00       | 6.2857      |
| 9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3.70       | 4.9629      |
| 10 | 王秀香                              | 120.00       | 3.4286      |
| 11 | 杨晓华                              | 60.00        | 1.7143      |
| 12 |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0        | 0.9429      |
| 13 | 游嘉德                              | 20.00        | 0.5714      |
| 14 | 凌希淮                              | 13.30        | 0.3800      |
| 15 | 郑耀                               | 17.50        | 0.5000      |
| 16 | 汪方华                              | 6.00         | 0.1714      |
| 17 | 辜长明                              | 6.00         | 0.1714      |
| 18 | 郑今兰                              | 4.00         | 0.1143      |
| 19 | 马敏                               | 6.00         | 0.1714      |
| 20 | 蒋琰                               | 4.00         | 0.1143      |
| 21 | 毛荣壮                              | 4.00         | 0.1143      |
| 22 | 郑琳                               | 3.00         | 0.0857      |
| 23 | 李林峰                              | 3.00         | 0.0857      |
| 24 | 马明显                              | 3.00         | 0.0857      |
| 25 | 陈晓云                              | 2.50         | 0.0714      |
| 26 | 姜一真                              | 1.50         | 0.0429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br>(万股) | 股份比例<br>(%) |
|----|---------|--------------|-------------|
| 27 | 付本海     | 2.00         | 0.0571      |
| 28 | 刘冰      | 1.50         | 0.0429      |
| 29 | 张蒙蒙     | 1.50         | 0.0429      |
| 30 | 段瑞柱     | 3.00         | 0.0857      |
| 31 | 李进      | 2.50         | 0.0714      |
| 32 | 贺有静     | 1.00         | 0.0286      |
| 33 | 丛爽      | 2.00         | 0.0571      |
| 34 | 张晓辉     | 3.00         | 0.0857      |
| 35 | 王树民     | 1.00         | 0.0286      |
| 36 | 樊爱玉     | 1.50         | 0.0429      |
| 37 | 田宝龙     | 2.00         | 0.0571      |
| 38 | 秦义宏     | 2.00         | 0.0571      |
| 39 | 李明治     | 2.00         | 0.0571      |
| 40 | 张艳伟     | 2.00         | 0.0571      |
| 41 | 李福涛     | 1.50         | 0.0429      |
| 42 | 徐华斌     | 1.50         | 0.0429      |
| 43 | 杨永春     | 1.50         | 0.0429      |
| 44 | 赵庆涛     | 1.50         | 0.0429      |
| 45 | 王萌      | 1.00         | 0.0286      |
| 46 | 刘东彦     | 1.50         | 0.0429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br>(万股) | 股份比例<br>(%) |
|----|---------|--------------|-------------|
| 47 | 江坤      | 1.50         | 0.0429      |
| 48 | 张迎春     | 1.00         | 0.0286      |
| 49 | 张海燕     | 1.50         | 0.0429      |
| 合计 |         | 3,500        | 100.00      |

至此，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外币缴款认购的情形，变更后的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人的规定支付了认购款。

针对本次变更发行对象，为了保证其符合《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核查：

1、关于郑耀是否就新认购的 50,000 股股票与海泰新光另行签订认购协议的核查

由于变更发行对象，2018 年 4 月 27 日，海泰新光已与郑耀新签订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的种类、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此外，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情形。

2、关于相关方和变更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海泰新光，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郑安民，海泰新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 3、关于郑耀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郑耀做出的承诺，郑耀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调整股票发行对象的行为：

- 1、体现了原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意思自治，不存在侵犯原发行对象、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变更后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 4、发行人与变更后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变更后的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5、经过调整股票发行对象后，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依旧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 6、变更后的发行对象的出资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况；
- 7、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 8、本次调整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9、发行人调整股票发行对象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叶乐磊： 叶乐磊

张艳伟： 张艳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